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加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8 年的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和邓嵘先生为公司新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三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章炎，男，1962 年 8 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总经理、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吴新科，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07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中心访问学者（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中达青年学者。曾获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自然科学类）、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科技进步类），中国电源学会青年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邓嵘，男，1976 年 5 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8 年至今在江南大学设计学院工业设计系任教。2012 年光华龙腾奖中国工业设计十佳设计师评选入选；获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十年优秀论文论文奖。主持多项横向课题研究与创新产品开发项目，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章炎	6	6	0	0	0	否	3
吴新科	6	1	5	0	0	否	3
邓嵘	6	1	5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会议召开前及会议召开期间，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分析，审慎决策。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2018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审议标准。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该部分的担保额度。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两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我们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4,48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票期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首次授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8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400 万股的 3.92%。首次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 万份。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2019 年度履行计划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 2018 年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章炎、吴新科、邓嵘

2019 年 4 月 25 日